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19-039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2日、2019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原激励对象张剑、邱泽千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00元/股,回购金额合计4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685.40万股变为10,680.4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685.40万元变为10,680.40万元,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2019年7月5日,公司提交公告披露拟终止前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即终止实施“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完毕及已完成投资募投项目的共同节余募集资金4.49亿元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现有如下事项需要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12月17日和2019年4月16日三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4.4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逐一列示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49亿元的具体用途及实际流向。

二、公告显示,在前期三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49亿元中,3.79亿元于2019年7月5日到期,另有1,000万元和6,000万元分别将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4月到期,上述三笔资金均未归还。请公司:(1)明确说明是否无法归还已到期的3.79亿元资金及具体原因;(2)明确说明当前是否存在无法及时偿还未到期的7,000万元资金的情形及具体原因;(3)核查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并说明事件相关责任人;(4)补充披露公司后续拟采取的补救及整改措施。

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7月9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55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的通知,获悉黄晖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晖	是	370.00	2019年7月4日	2020年7月3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66%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黄晖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8,2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20%;本次质押3,7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66%,占公司总股本的3.02%;本次质押后,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3,4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5%。

3、其他说明

黄晖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黄晖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黄晖先生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黄晖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7月5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行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年7月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6D),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6D)

2.产品代码:SDGA191146D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收益计算期限:96天

5.成立日:2019年07月04日

6.到期日:2019年10月08日

7.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8.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9.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

10.购买产品金额: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公司可能无法获取参考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的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公司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本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8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27)。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该产品已到期。

2.2018年6月19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DC918】),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90天2918期】。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该产品已到期。

3.2018年6月2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该产品已到期。

4.2018年6月21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并向其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6月25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该产品已到期。

5.2018年09月0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0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该产品已到期。

6.2018年09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95)。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基于2018年6月21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1月07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0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基于2018年6月21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基于2018年12月4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2月0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0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该产品已到期。

10.2018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27)。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基于2018年12月4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2月13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3月8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3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该产品已到期。

14.2019年03月2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347)。详见刊登于2019年0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该产品已到期。

15.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该产品尚未到期。

16.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06月1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2.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申请书》;

3.民生银行《业务受理单》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44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杨海飞先生、王水先生、辛向东先生、刘黎明先生、袁美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公司非关联董事张志凤先生、王亚平先生、邓延昌先生、鲁胜先生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杨海飞先生、王水先生、辛向东先生、刘黎明先生、袁美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公司非关联董事张志凤先生、王亚平先生、邓延昌先生、鲁胜先生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45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上午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斌先生、监事刘卫民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斌先生、监事刘卫民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46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 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9 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等事项。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筹资总额

调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0,000万份。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体包括:1、持有人自有资金、合法自筹资金(含股东担保、借款);2、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合法主体,通过对外借款方式筹集资金。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

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21,371.08万元,每元1份,共计21,371.08万份。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

(二)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份额

调整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5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1人,核心骨干人员合计不超过34人。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合计认购份额和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比例
1	杨海飞	董事长	6,867	22.89%
2	辛向东	执行董事	2,748	9.16%
3	王水	执行董事	687	2.29%
4	袁志安	总经理	516	1.72%
5	刘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574	8.58%
6	王彦令	副总经理	1,716	5.72%
7	袁美荣	董事、财务总监	216	0.72%
8	欧新功	总工程师	429	1.43%
9	郭斌	副总经理	429	1.43%
10	胡斌	监事会主席	687	2.29%
11	刘卫民	监事	687	2.29%
核心骨干人员(34人)			12,444	41.48%
合 计			30,000	100.00%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调整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45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1人,核心骨干人员合计34人。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合计认购份额和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比例
1	杨海飞	董事长	4,891.81	22.89%
2	辛向东	执行董事	1,956.72	9.16%
3	王水	执行董事	489.18	2.29%
4	袁志安	总经理	366.89	1.72%
5	刘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834.43	8.58%
6	王彦令	副总经理	1,222.95	5.72%
7	袁美荣	董事、财务总监	152.87	0.72%
8	欧新功	总工程师	305.74	1.43%
9	郭斌	副总经理	305.74	1.43%
10	胡斌	监事会主席	489.18	2.29%
11	刘卫民	监事	489.18	2.29%
核心骨干人员(34人)			8,866.39	41.49%
合 计			21,371.08	100.00%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格

调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该次回购的价格。

上述回购股份指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回购股份,截至本草案公告日,该回购仍在进行中。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6个月内,在前述回购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标的股票购买的价格为公司回购价格经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即8.41元/股。

上述回购股份指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回购股份,截至本草案公告日,该回购已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9年5月15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2019年11月14日前完成标的股票的非交易过户。

(四)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调整前:2018年11月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19年4月9日,公司对回购方案进行了调整。按回购股份最低资金总额20,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1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按回购股份最高资金总额30,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1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鉴于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规模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后期按股份权益转增或获配的股份。

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371.08万元,每元1份,共计21,371.08万份。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出资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确定。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标的股票购买的价格为公司回购价格经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标的股票购买的价格为公司回购价格经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即8.41元/股。

上述回购股份指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回购股份,截至本草案公告日,该回购已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9年5月15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2019年11月14日前完成标的股票的非交易过户。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2018年11月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19年4月9日,公司对回购方案进行了调整。2019年7月3日,公司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5,411,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后期按股份权益转增或获配的股份。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12个月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5、